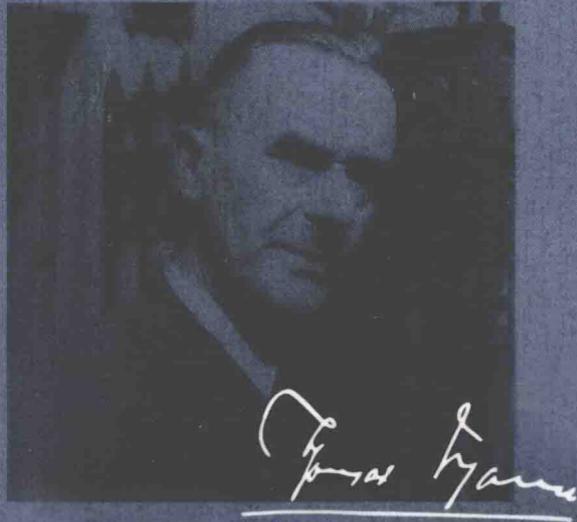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者小说丛书

魂断威尼斯

〔德国〕托马斯·曼 著

陈菜 译



Der Tod in Venedig
THOMAS MANN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者小说丛书

魂断威尼斯

[德国] 托马斯·曼 著

陈荣 译

Thomas Mann
DER TOD IN VENEDI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魂断威尼斯 / (德) 曼著; 陈荣译.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4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者小说丛书)
ISBN 978-7-5399-7480-4

I. ①魂… II. ①曼… ②陈…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德国—现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德国—现代
IV. ①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4814 号

书名	魂断威尼斯
著者	(德) 托马斯·曼
译者	陈 荣
责任编辑	孙金荣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新华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3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7480-4
定 价	33.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矮个子弗里德曼先生	001
小丑	027
神的光辉	036
通往墓地的路	051
特里斯坦	059
错乱与早痛	099
魂断威尼斯	130
马里奥与魔术师	196
托尼奥·科勒格尔	236

矮个子弗里德曼先生

说起来，这全都是保姆的错。当领事夫人弗里德曼太太对保姆有所怀疑时，她就郑重其事地给保姆训话了。弗里德曼太太告诉她，应该尽量改掉酗酒的毛病。保姆每天除了喝补充营养的啤酒之外，还要再加上一杯红葡萄酒。训话对她来说一点作用也没起，她已经无可救药了！后来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这个姑娘甚至把咖啡炉子里的酒精都喝了。弗里德曼太太考虑要把她辞退，但在没来得及找到合适的人替换她之前，悲剧就发生了。那天，弗里德曼太太和她三个未成年的女儿外出散步回来，看到了令人伤心的一幕：出生刚一个月左右的约翰内斯·弗里德曼已经从小床上跌了下来，正躺在地板上惊恐地呜咽着，而那个傻乎乎的保姆则目瞪口呆地站在一旁。

医生细心而冷静地检查了这个小家伙的四肢，脸上露出了严肃的神色。此时，小家伙身体蜷曲，四肢抽搐。三个女儿躲在房屋一隅抽泣，而弗里德曼太太则悲痛欲绝，在心里大声祈祷。

在生下儿子之前，这个可怜的女人已经遭了不少的罪。她的丈夫，那位荷兰领事，因为突发重病舍她而去。现在，她心痛如绞，已经不奢望小约翰内斯还能保住性命。令人欣喜的是，两天之后，医生握住她的手劝慰道，孩子已经脱离险境了。首先，脑子受的轻伤已经完全好了，这从他的眼神中就能看出来，已经完全不是以前那样目光呆滞了。“当然，结果如何还得看以后情况，就像人们常说的那样，希望天遂人愿吧！”

二

约翰内斯·弗里德曼从小就生活在一幢灰色的房子里。这幢房子山墙向街，坐落在古老的商业小城的北门旁。走进房子的大门，踏上宽敞的铺着石板的地面，一架直通楼上的扶梯映入眼帘。扶梯两边是涂了白漆的木栏杆。走上楼梯，来到二楼的客厅，就能看到贴在墙上的风景画样式的墙纸。这些墙纸已经褪色了。客厅里还有张笨重的红木桌，上面铺着暗红色的长毛绒毯，桌子的周围是几张靠背椅和沙发。

孩童时期的约翰内斯常常坐在这个客厅的窗边，窗前长年盛开着美丽的鲜花。他坐在母亲膝边的一张小凳子上，倾听母亲讲述的奇妙纷呈的故事，凝望着母亲光洁的花白头发和慈祥温和的面容，呼吸着她身上不断散发出来的清香。有时候，他会让母亲给他看看父亲的遗像。那是一位面容和善的绅士，留着灰色的络腮胡子。母亲说，他已经在天堂了，正在那儿等着他们大家呢。

房子后面是一个小花园。每逢夏日，尽管从附近的一家糖厂常常飘过来阵阵让人晕乎乎的甜味，但他们还是要在花园里消磨好多时间。花园里有棵虬曲扭结的胡桃树，小约翰内斯常常坐在树荫下一条矮木凳上砸胡桃，弗里德曼太太和他三个已成年的姐姐则坐在灰色帆布搭成的遮阳篷里，陪着他。母亲在做针线活，但是她常常停下来，向他投去温柔而忧虑的目光。

小约翰内斯，前有鸡胸后有驼背，两只胳膊细长瘦削得不成样子，真是一点也不漂亮。他蹲在矮木凳上，一个劲地砸着胡桃，样子又灵活又奇怪。但是，他的手和脚却柔嫩而且纤细，一双浅褐色的大眼睛眼波流动，一张线条柔和的嘴温和敏感，一头浅棕色的头发柔顺细软。尽管他的脸嵌在两个肩胛之中显得那么可怜巴巴的，但是如果只论脸上五官的话，他的脸仍然可以称得上面容俊秀。

三

他七岁的时候开始上学了，日子过得又快又单调。每天，他都煞有介事地迈着他那特有的、畸形的、奇怪的步伐，徒步穿过山墙朝街的屋子和店铺，一直走到那座有哥特式拱顶的古老学校。在家的时候，当他做完家庭作业以后，或者看看有色彩斑斓插图的书，或者去花园玩玩。他的几个姐姐则料理家务，替患病的母亲分忧解愁。她们也会参加社交活动，毕竟弗里德曼一家属于城里的上流社会。但是，很可惜，她们几个没一个嫁出去，因为她们没有多少财产，长得又其貌不扬。

约翰内斯也偶尔会收到一些老同学、老朋友的邀请，但是他并不热衷于社交，他觉得与他们在一起没有太大乐趣。他实在没法和他们一起玩乐，而他们在他的面前也很拘谨，因而他与他们之间很难建立真正的友谊。

随着年龄的增长，他开始听到校园里有人议论某些恋爱事件。他睁大眼睛，聚精会神地听他们谈论这个姑娘、那个姑娘，而他却默不做声，也不参与讨论。他心想，这些事尽管挺有意思的，但是只适合别人，就像体操和打球诸如此类运动一样不适合自己。有时，想起这些不免有些伤感，但是他已经习惯了顾影自怜，因此对别人的那些兴趣也就无动于衷了。

可是，爱情还是来了。他十六岁那年，突然迷恋上一个同龄的姑娘。这个姑娘是他的一个同学的妹妹，是位活泼可爱、热情大方的金发姑娘。他在他同学那结识了她。他在她身边总是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忐忑不安，而她对自己那种惺惺作态的热忱和亲昵也使他十分苦恼。

一个夏日的午后，当他在郊外的旧城墙上散步时，突然听到茉莉花丛后传来一阵悄声细语。于是，他小心翼翼地透过枝丫窥视了一会。他看到，正是自己心仪的那个姑娘坐在长凳上，旁边坐着的是他熟识的一个高个子的红发青年。那个青年把她抱在

怀里，在她唇上亲了一下，她哧哧地笑着回吻了他。约翰内斯·弗里德曼见到这一幕，就掉头悄悄地离开了。

他的头陷在两个肩胛之间，似乎比往常更深了，双手直哆嗦，一阵剜心的剧痛从胸际一直蔓延到喉咙口，让他喘不过气来。但是，他把这剧痛咽了下去，然后决心尽力振作起来。“好吧，”他暗自想，“这件事就此结束吧。我以后再也不会陷入此类事情了。爱情能给别人带来幸福和快乐，但却只能带给我伤心和痛苦。算了吧，对我来说，一切都结束了，以后永远不会再有了。”

这个决心给了他些许宽慰。他放弃了，永远地放弃了。他回到家，拿起了书。有时他也拉拉小提琴，尽管他胸部畸形，但他还是学会了演奏。

四

十七岁那年，约翰内斯像他圈子里其他那些人一样，离校从商。他去了河流下游的施利福格特先生的大木材行里当学徒，那里的人对他特别照顾。他工作勤快，待人和善。日子过得平静如水，有条不紊。

但在他二十一岁时，母亲久病不愈，撒手西去了。这对约翰内斯·弗里德曼来说又是一大剧痛，而且这种剧痛持续了很久。他细细咀嚼这种痛苦，他沉浸于痛苦之中，就像别人沉浸于快乐中一样。他用童年时无数的回忆来滋养这种痛苦，使自己最大限度地体会这种痛苦，并以此作为人生的首要体验。

无论生活对我们来说是否能称之为“幸福”，但其本身终究是美好的，不是吗？约翰内斯·弗里德曼意识到了这一点，因而他热爱生活。他放弃了生命所能给予的最大限度的幸福，只是细心地、尽情地一味享受眼前所能获得的幸福。谁又能解释这一点呢？春天，他到郊外的公园去散步，那儿花香怡人，鸟啼婉转。难道对此不应该心怀感激，不应该感到幸福吗？

他也懂得，享受生活也包括接受教育，这是一种能力。一个

人一旦获得教育，那么他享受生活的能力就会倍增。因此，他竭力自我培养这种能力。他喜爱音乐，城里举行音乐会，他每场必到。他渐渐学会拉小提琴，虽然他拉的时候看起来怪里怪气的。小提琴演奏出的每个美丽柔和的音符都让他满心欢喜。他饱读诗书，并逐渐有了高雅的文学素养，在城里简直没人能比得上他。他很熟悉国内外的许多新现象，他善于欣赏诗歌的格律，他对小说里构思奇妙的深切主旨也能心领神会……噢！几乎可以说他是一个享乐主义者！

在他看来，一切都是可以拿来细细品味的。要区分幸福与不幸简直就是荒谬至极。他心甘情愿地接受各种各样的感受和情绪。不管是痛苦还是快乐，包括那些没有实现的愿望，也就是渴望，他都把它们揽入心间，慢慢发酵。他因为这种情感的本身而喜爱它，并且暗暗对自己说，愿望一旦实现，那么其最美好的那部分也就消逝了。春天，静谧的黄昏萌发的那甜蜜、痛苦和朦胧的憧憬及希望，不是比在夏天能实现的所有愿望都更加令人欣喜吗？啊！是的，这位矮个子弗里德曼先生无疑是一个享乐主义者！

当然了，那些在街上怀着友好和同情向他打招呼的人们是不会了解这一点的。他们的态度，他早已习惯。而他们却不知道，这个不幸的残疾人内心是多么热爱生活！他穿着浅色的大衣，戴着一顶洁净发亮的礼帽——真是奇怪，他对自己的外表竟然有一点虚荣心——滑稽地、煞有介事地穿街而过。生活如水流逝，可他的内心却波澜不惊。他的心头只是洋溢着柔和、恬淡的幸福，而这种幸福是他自己创造出来的。

五

然而，让弗里德曼先生最为热爱和着迷的却是戏剧。他对戏剧有一种异常特殊的感受。每当出现震撼心灵的舞台效果，或者是戏剧演绎了悲剧性的大灾难时，他那小小的身躯就会不停地颤

抖。他在城里剧院的第一排楼座上有个固定的座位。他定期会去看戏，有时候他的三个姐姐也会陪他一起去。母亲去世后，这幢房子大家共同拥有，三个姐姐会在屋里料理家务。

令人遗憾的是，她们一直没有嫁出去。而且，她们已经到了乐于接受命运的年纪了，因为长姐弗里德丽克比弗里德曼先生大十七岁。她和她的二妹亨丽埃特长得太高太瘦了，而她们的小妹普菲菲又长得太矮太胖了。除此之外，这个最小的姐姐还有个怪异的举止，一说话就晃动身体，嘴角边还流着口水。

矮个子弗里德曼先生并不关心这三个老姑娘。但是，她们三个倒是紧密团结，始终一个鼻孔出气。特别是当她们的熟人订婚时，她们就会异口同声地强调说，这实在是令人高兴的事啊！

矮个子弗里德曼先生与这三个老姑娘同住，即便是他离开施利福格特先生木材行后，还是住在一起。这时他已经开始了独立经营一家小商行了，经营一些代办的业务，工作并不繁重。房子底层有几间办公室，只需要走上楼梯就能用餐，之所以这么安排是因为他常常会犯哮喘。

矮个子弗里德曼先生三十岁生日那天，是一个六月里晴朗而又温暖的夏日。午餐后，他坐在小花园里灰色的遮阳篷下，靠着亨丽埃特为他新绣的枕头休息。他嘴里叼着一支优质的雪茄，手里拿着一本精致的书。有时，他会把书放到一边，静静地倾听老胡桃树上栖息的麻雀的啁啾，同时望着通向房子的那条整洁的砾石小径，还有那片草地，草地上点缀着星星点点的鲜花。

矮个子弗里德曼先生没有蓄胡子，他的相貌一直没有太大的改变，只是略显消瘦些罢了。他那浅棕色的头发又细又软，整齐地从一侧分开。

他把书放到膝上，仰望着阳光灿烂的蓝天，嘴里自言自语道：“唉，三十年就这样过去了，我也许还能再活十年或二十年，恐怕只有老天爷知道了。这十年或者二十年的时间会悄无声息地来，又会像以前的岁月那样无声无息地走。我心里平静得没有一丝波澜，就这样等待着吧。”

六

就在这一年的七月，当地军队的长官人事变动，这让全城的人都躁动不安。多年来一直待在这个职位的先生，大腹便便，和蔼可亲，深受当地社交界的爱戴。大家都舍不得他离开。至于为什么偏偏派封·林林根先生从首都来接替这项工作，只有老天爷知道。

可是，这次的人事变动看起来没什么不好的，因为这位新长官虽然已经结了婚，但是还没有孩子。他在南郊租了一座极为宽敞的别墅，因此有人推测，他大概想在这儿安家了。有传言说他十分富有，不久这个传言就得到了证实。他带来了四个仆役，五匹供骑乘和拉车的马，一辆顶篷可开卸的四轮马车和一辆狩猎用的轻便马车。

这对夫妇来后不久就开始走访城里的名门望族，而他们的名字也就渐渐地被大家经常挂在嘴边了。不过，人们的主要兴趣不是在封·林林根先生本人身上，而是集中在他的夫人身上。男人们被这位夫人迷得晕头转向，一时还无法对她的人品做出判断，但是女士们却坦率地表示，她们不喜欢格尔达·封·林林根的做派。

“那女人京城派头十足，”哈根斯特鲁姆律师的太太在与亨丽埃特·弗里德曼一次谈话中提到，“喏，她又抽烟又骑马，当然啦，这也是很自然的事儿，对此我也没什么意见。可是，她的举止真是十分大胆，简直就是太随便了，用这个词都不怎么贴切呢！您瞧，她长得一点儿都不丑，甚至可以说很漂亮，可是，她却没有女人应有的魅力，无论是她的眼神、笑声和举止都没有讨男人喜欢的地方。她也不善于卖弄风情，当然她的这种做法并不完全不值得称赞。我敢保证，苍天在上，不只是我一个人有这样的看法。你说说，一个这么年轻的少妇——她才二十四岁——怎么就没有女性天生的魅力呢？亲爱的亨丽埃特，我不是一个善于辞令的

人,但我非常清楚我在说什么。虽然男人们现在被她迷得神魂颠倒,但是,您会看到,不出几个星期,他们就会对她腻烦的。”

“喔,”弗里德曼小姐说,“她的生活过得倒是很称心呢!”

“不错,可是我不得不提到她的丈夫!”哈根斯特鲁姆太太喊道,“她是怎么对待他的?您真该瞧瞧!您以后也会看到的!要是一个已婚妇女对自己的丈夫若即若离,始终保持一定距离,那么我举双手赞成。可是,她对自己的丈夫什么态度呢?她冷冰冰地看着他,用一种怜悯的声调称他为‘我的朋友’,她的那个样子实在让人感到恼火!因为大家都能看到,她那四十多岁的丈夫是一个彬彬有礼的男人,一位出色的军官,一位上流的绅士!他们已经结婚四年了,亲爱的……”

七

矮个子弗里德曼先生第一次有幸一睹林林根夫人风采是在城里的那条大街上。大街两旁坐落着鳞次栉比的商店。那次相遇的时间是中午时分,当时他正好谈完了事情从交易所里走出来。

他走在批发商施泰芬斯的身旁,尽管他身材矮小但步态却一本正经。站在弗里德曼先生旁边的施泰芬斯先生,个子异常高大,而且十分肥胖。他蓄着络腮胡子,眉毛也十分浓密。两个人都戴着大礼帽,由于天气比较热,都敞开了大衣。他们一边用手杖叩着人行道,发出有节奏的声响,一边谈论着政治。当他们差不多走过大街一半的路程时,施泰芬斯突然说道:

“那边乘车过来的要不是林林根夫人,才是见鬼了呢!”

“好啊,真是太巧了!”弗里德曼一边用他那又尖又细的嗓音说道,一边满怀期待地向前方望去,“我还从未见过她呢,她乘坐的就是那辆黄色马车吧?”

的确如此,林林根夫人今天乘坐的正是那辆黄色的狩猎用的马车。她亲自驾驭着两匹纯种骏马,她的仆人则交叉着双臂坐在

她身后。她穿着一件宽松的浅色外套，连裙子也是浅色的。在系着褐色皮带的小圆草帽下面，露出了她那一头栗红色的头发。波浪形的头发一直梳到耳际，然后在后颈挽成一个大发髻。她椭圆形的脸蛋白皙娇嫩，两只浅褐色的眼睛靠得很近，眼角有淡青色的阴影。她的鼻子小巧秀气，小小的鼻梁上有星星点点的雀斑。可是，她的嘴巴是否漂亮却很难说，因为她不停地撅起下嘴唇，紧接着又把嘴抿上。

批发商施泰芬斯见马车迎面驶来，就毕恭毕敬地欠身致意。矮个子弗里德曼先生也脱帽向林林根夫人致意，同时睁大双眼仔细地打量着。林林根夫人垂下马鞭，微微点头，慢慢地驶过去了。她一边驾驶着马车，一边左顾右盼，打量着道路两边的房屋和橱窗。

他们向前走了几步，然后批发商说：

“她驾车到外面兜风，现在回家去了。”

矮个子弗里德曼先生没有答话，只是低着头盯着铺着石子的路面。突然，他把目光转向批发商，问道：

“对不起，您刚才说的是？”

施泰芬斯先生又把他那精辟的见解重述了一遍。

八

三天后，约翰内斯·弗里德曼照例在中午十二点左右结束散步，回到家中。午餐时间是十二点半，所以他要在他的“办公室”里消磨半个小时。房间在大门的右边，他正要走进去，这时女仆从过道那头走过来，对他说：

“家里来客人了，弗里德曼先生。”

“在我房间里吗？”他问道。

“不是的，在楼上小姐们的房间里。”

“来的都是谁啊？”

“是中校林林根先生和他的夫人。”

“哦，”弗里德曼先生说道，“那我得……”

于是，他走上楼去，穿过前厅，手已经握住了那扇通往“观光房”的白色把手，这时，他突然停住了，往后退了一步，转过身，又顺着原路慢慢地离开了。尽管他只是一个人在走路，但他还是高声地自言自语道：

“不，还是不进去为好。”

他下楼走到自己的办公室，在写字台那坐了下来，手里拿起一份报纸。但是过了一分钟，他又放下报纸，透过窗户望向外面。他就这样呆呆地坐在那，直到女仆走进来告诉他午餐已经准备就绪了。接着，他上楼走进餐厅，他的三个姐姐已经在那儿等他了。他在那张放了三本乐谱的椅子上坐了下来。

亨丽埃特边舀汤边问：

“约翰内斯，你可知道，刚才谁来了啊？”

“嗯？”

“是新来的中校和他的妻子。”

“是吗？他们真是太客气了。”

“是啊，”普菲菲说，嘴边流着口水，“我觉得他们俩都很招人喜欢。”

“不管怎么样，”弗里德丽克说，“我们必须尽快回访他们，不能耽搁。我建议我们星期天就过去，也就是后天。”

“就星期天去。”亨丽埃特和普菲菲齐声附和。

“你和我们一起去吗，约翰内斯？”弗里德丽克问道。

“当然啦！”普菲菲一边说，一边晃动着身子。弗里德曼先生完全没有理会这个问题，只是狼吞虎咽地喝着汤。他虽然脸色平静，但是内心却充满忧惧，就像是支起耳朵在倾听，倾听什么怪诞的响动似的。

九

第二天晚上，城里的剧院上演歌剧《罗恩格林》^①，本城所有名流都前往观看。小小的剧院座无虚席，楼上楼下都是观众，人声鼎沸，场内弥漫着香水和煤气混合的味道。整个剧院的观众，无论是坐在正厅前排的还是楼座上的，都把望远镜对准十三号包厢——这个包厢正好位于舞台的右边——这是因为，在今天，在这里，林林根夫妇初次在公共场合露面，人们可以有机会一睹他们的风采。

当矮个子弗里德曼先生穿着精致得无可挑剔的黑色礼服和白得发亮、前胸鼓起的白衬衫走进他的包厢——十三号包厢时，他在门口愣住了，身子往后一缩，用手摸了摸额头，鼻翼也痉挛似的翕动着。但他还是在自己的座位上坐了下来。他的座位恰巧在林林根夫人的左边。

当他坐下来时，林林根夫人撅着下嘴唇将他打量了一番，接着，她便转过头去，和坐在身后的丈夫说了几句话。他是一个既高大又魁梧的男人，蓄着向上翘的小胡子，脸庞黝黑，看上去很和善。

序曲开始演奏。林林根夫人弯身伏在栏杆上，弗里德曼先生从侧面匆匆地瞥了她一眼，看见她穿了一件浅色的晚礼服。在剧院所有的女人中，唯有她一人穿得有点袒胸露肩。她的袖口宽大而又鼓起，白手套一直戴到胳膊肘。今天她的身材看起来有点丰满，不久前由于她当时穿着一件宽松的衣服，所以这一点就不怎么明显。她那丰满的胸部缓缓地一起一伏，栗红色的发髻沉沉地垂在后颈上。

弗里德满先生此时脸色苍白，比平时要苍白得多。在分开的浅棕色的头发下面，他的额头上已经渗出细细的汗珠。林林根夫

^① 德国作曲家瓦格纳(1813—1883)的代表作之一。

人放在栏杆红丝绒上的左臂已经脱下了手套，露出了浑圆、白嫩的胳膊。这只胳膊如同她那只没戴戒指的手一样，可以清楚地看到淡蓝色的细小的血管。这只胳膊一直在弗里德曼面前晃来晃去，想避也避不开。

悠扬的小提琴和响亮的长号一相伴奏，特尔拉蒙德^①倒下了，乐队奏出一片胜利的欢腾声。矮个子弗里德曼先生坐在那一动不动，一声不吭，脸色惨白，脑袋也深深地陷入到两个肩膀之间。他一只手的食指放在嘴边，另一只手则插进礼服的翻领里。

大幕落了下来。林林根夫人起身同她的丈夫一起离开了包厢。弗里德曼先生虽然没有抬头，但是这一切他都看在眼里。他用手帕轻拭额角，然后突然站了起来，走到通向走廊的门边，接着又折了回来，一动不动地坐回到座位上去，依然保持着先前的姿势。

当铃声响起，坐在旁边的那对夫妇又走了进来。这时他感到林林根夫人在目不转睛地打量着他，他也不由自主地抬起头。当他们四目相对时，她不但没有避开反而神色自若地继续打量着他。他只好谦卑地、克制地垂下眼帘。他的脸色更加苍白，心中涌起一股莫名其妙的憎恶，带着甜蜜而又苦涩的痛楚……没过一会，音乐又响起了。

这一幕戏快结束时，林林根夫人的扇子突然掉到地上，正好落到弗里德曼先生脚旁边。他们不约而同地俯下身去捡扇子，结果林林根夫人自己先抓到了。于是，这位夫人脸上揶揄地微微一笑，说道：

“谢谢！”

他们的头此刻靠得很近。在这一瞬间，他不由自主地闻了闻从她胸上散发出的温热的芳香。他的脸痉挛了，整个身体都缩作一团，心脏怦怦地乱跳，好像要喘不过气来。他又坐了半分钟，然后将椅子往后移动一点，轻轻地站起来，悄悄地走了出去。

^① 《罗恩格林》剧中的人物。

十

他在音乐声中穿过了走廊，然后在衣帽间取出自己的大礼帽、浅色大衣和手杖，接着，他走下楼梯，来到大街上。

这是一个温暖而又宁静的夜晚。在煤气灯光下，山墙朝街的灰色房屋静静地矗立在天空下。天上的星星闪耀着明亮柔和的光。街上的行人寥寥无几，他们的脚步在人行道上发出空旷的回响。有人跟他打了招呼，但是他却没有听见。他低垂着头，高高突起的胸脯不停地颤抖着，他感到呼吸困难。他还时不时地喃喃自语：

“哦，我的天哪！我的天哪！”

他惊慌失措，开始颤栗地审视自我。他感到平时苦心维持、倍感珍惜的温和情感已经七零八落、乱作一团了。突然，一阵眩晕的激情和痴醉的痛苦击倒了他，他倚在一跟路灯的柱子上，哆嗦地念着：

“格尔达！”

街上万籁俱寂，空荡荡的，没有一个人。矮个子弗里德曼先生强打起精神，继续向前走。剧院在大街的坡处，往下延伸到河流。他现在走到剧院那了，然后再沿着大街向北走，就是他的家了。

她刚刚是怎样看他的啊？怎么回事儿？她不是迫使他垂下眼的吗？是不是她的眼神让他感到谦卑了？难道她不是一个女人，难道他不是一个男人吗？她那双奇异的浅褐色的眼睛不是也发出快乐的光芒吗？

他又感到心中对欲望软弱无力的憎恶。可是，他又想到她的头碰到自己头的那一瞬间，他是如何呼吸到她的身体的芳香的，于是，他再次停住了脚步，畸形的上身仰到后面，仅能从牙缝吸气。他又无助地、绝望地、愤怒地喃喃自语：

“哦，我的天哪！我的天哪！”